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專題報告

愛情與詐欺之界線——

感情詐欺中財產法益與被害人錯誤之再檢討

姜昀華*

申請日期：115 年 9 月 15 日

* 世新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

目　　錄

摘要 4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4

貳、研究方法 5

一、文獻分析法 5

二、實務案例分析法 5

參、研究過程 5

一、詐欺罪之保護法益 6

（一）個別財產說 6

（二）整體財產說 7

（三）新財產法益──個人性之財產概念 11

（四）本文見解 14

（五）小結 15

二、施以詐術 15

三、陷入錯誤 16

（一）區分說 16

（二）法益關係錯誤說 18

（三）本文見解 18

（四）小結 19

四、處分財產 19

五、財產損害 19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20

一、被害人基於一般情感動機為目的所作成之財產處分 20

（一）案例事實 20

（二）法院見解.....21
（三）評釋.....21
二、行為人以情感關係向被害人借款.....21
（一）案例事實.....21
（二）法院見解.....22
（三）評釋.....22
伍、參考文獻.....24
陸、習法心得.....27

摘要

「感情詐欺」非屬現行立法上或學理上之既定名詞，而係普通詐欺罪中，以建立情感連結作為施用詐術基礎之一種犯罪類型，故其是否成立犯罪，仍應回歸詐欺罪各構成要件加以審酌。本文以感情詐欺為中心，首先就詐欺罪之財產概念重新加以界定，將財產法益理解為「個人與財產客體間之支配關係」，其內涵包含財產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並依個人客觀化、外部化之具體支配目的，判斷其所欲實現之財產價值。於此前提下，進一步檢視詐術、被害人錯誤及財產損害等客觀構成要件；其中就被害人錯誤，採法益關係錯誤說加以判斷，以區分涉及財產法益之錯誤與單純影響財產處分之動機錯誤，並將所得之判斷標準運用於感情詐欺之實務案例。本文認為，感情關係中縱存在欺騙，亦非當然成立詐欺罪，而應以其是否侵害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法益為核心，藉此區分單純感情欺騙與刑事詐欺之界限。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感情乃人類社會中最為複雜且難以界定之關係之一，而行為人藉由建立情感連結進而實施詐欺之行為，即俗稱之愛情騙局則是犯罪史上最纏綿的一篇 。隨著網路科技之迅速發展，各類社群平台與交友媒介日益普及，使人際互動突破時空限制。美國網路心理專家 Patricia Wallace 於《網路心理講義》中指出，網路時代的愛情因互動具有匿名性及資訊有限等特性，人們更容易自我揭露，並以自身想像填補對方資訊之不足，進而將對方理想化、建立情感信賴[1]。依警政署統計，114 年詐欺案件總數達 197,595 件，其中假愛情交友類型案件占比 6.85%，約計 13,530 件，此類犯罪已成為當前詐欺犯罪之重要類型。

然感情關係中之欺騙是否皆足以構成刑法上之詐欺？謊言與詐欺往往僅有一線之隔，尤其感情關係涉及情感信賴與財產處分時，何種欺騙已逾越單純情感糾紛之範疇，而侵害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法益，更難以判斷。學說及實務對詐欺罪之判斷標準存有不同見解，使此一界線更顯模糊。因此，本文擬以感情詐欺為中心，透過相關實務裁判及學說之整理，探討感情欺騙與刑事詐欺之界限。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452 號刑事判決

貳、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法與實務案例分析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蒐集並整理我國及德國刑法學說中有關詐欺罪財產法益、詐術、被害人陷於錯誤及財產損害之相關見解，加以比較分析，藉此建構感情詐欺案件中判斷標準。

二、實務案例分析法

以我國法院有關感情關係與財產處分交錯之刑事判決為研究素材，並比較不同審級法院之法律評價。最後，將前述文獻分析所得之結論運用於具體案例。

參、研究過程

刑法第 339 條規定「(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 3 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多數學說，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為①行為人施詐術、②相對人陷於錯誤、③相對人處分財產、④被害人[2]發生財產損失。且各構成要件中須存在環環相扣之因果關係，亦即行為人必須「因」施用詐術「而」引起相對人陷於錯誤，相對人「因」陷於錯誤「而」導致相對人財產上處分，且相對人「因」財產上處分「而」致被害人財產上損失，始該當詐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

私人間之情感互動，縱涉及道德上之可議之處，原則上仍屬私領域事項，尚非刑法所當然介入之範疇。然而，當感情關係與財產處分相互交織，進而導致一方發生財產上不利益時，其是否已逾越單純情感糾紛，而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犯罪，則有待依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加以審慎判斷。因此，本文首先自詐欺罪之財產概念出發，整理相關學說發展，並據此確立本文所採之財產法益內涵，只有確定法益

[2] 本文暫不討論三角詐欺之問題，而是限於相對人即被害者之情形，亦即受騙的人所處分的是自己之財產，故本研究所稱之相對人即被害人。

之定義，始能解釋犯罪成立之要素以及適當地奠定可罰性基礎。

一、詐欺罪之保護法益

隸屬於我國刑法財產犯罪章節底下之詐欺罪，其保護的係被害人之財產法益[3]，其無疑問。然財產法益之內涵究竟為何，係保護被害人之整體財產利益抑或個別財產客體，成為學說及實務上百家爭鳴之戰場。

（一）個別財產說

採個別財產說之學者[4]著眼於我國法律規範，並認為我國刑法係繼受於日本舊刑法，認為法律保護所有權人對其所有物享有支配利用權限，只要行為人透過詐術使被害人交付財物或移轉利益，即構成財產損失，不以被害人是否真的實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判斷。故在有對價給付或是被害人單方面自願贈與之情況仍可成立詐欺罪。

然有學者認為，被害人在經濟交易中所抱持的目的可能相當多樣，若僅形式的以被害人交付財物或移轉利益作為判斷，無異於將各種被害人的主觀交易目的納入考慮[5]，甚至是與財產無相關目的皆為詐欺罪之保護範圍，有「脫財產犯之嫌疑[6]」，且可能導致原本應透過民事手段調整的交易不利，卻仍以詐欺罪相繩[7]。若採此說無異於將詐欺罪之保護法益擴張至自由法益，似有不妥。縱行為人之詐欺行為會影響被害人之意思活動，仍不等同於「免於被害人受欺騙」與「被害人之

---

[3]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冊，7 版，頁 114，2025 年。此外早期學說認為詐欺罪除保護財產權以外，亦包括社會上之交易上之誠實信用及交易安全，僅參見周治平，刑法實用（分則編），頁 254-255。惟本文認為詐欺罪具有維持社會經濟秩序之效果，僅是處罰行為人時所帶來之反射利益，不等於可以將詐欺罪之保護法益擴張保護至社會法益。

[4]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修訂 5 版，頁 327，2019 年。較不同的係有學者同採個別財產說，惟認判斷財產是否受損害時應透過交易目的需客觀上有經濟上重要性的實質考慮，限縮詐欺罪財產損害乃至成立範圍 ，此又稱「實質的個別財產說」，詳參黃士軒，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 - 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6 期，頁 85-165，2020 年。

[5] 黃士軒，同前註，頁 87。

[6] 黃士軒，同前註，頁 118。

[7] 許絲捷，取財、得利差很多？ - 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2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5 期，頁 59-60，2021 年。

意思自由」成為本罪之保護範圍[8]。

（二）整體財產說

採此說之學者，引進德國刑法之規定，認為詐欺罪中被害人處分財產（即交付財物或轉移利益）目的在於移轉持有的處分行為所交換的對待給付，而受有經濟上相當的抵償，故被害人對於處分財產看中的係其交換價值，而非繼續保有利用該物的利益[9]，應以折算式觀察被害人之財產是否受有損害，亦即將被害人處分財產前後的整體財產總值相互折抵，若整體財產總值有減少，則認有財產損害。因考量是否有實質利益受損之問題，故將財產損害定義為詐欺罪之不成文構成要件。然究竟何為財產概念，以下就德國之學說各主張財產理論[10]加以討論：

1. 法律的財產概念

認為刑法所保護之財產不可與民事法扞格，應以民事法所保障之權利為依歸，故財產是財產法上之權利及義務的總和，而財產損害是財產法上的權利喪失及義務負擔[11]。

然若採法律的財產概念會將一些無經濟價值卻具民法上財產權利者認係財產，而一些有事實地位、經濟價值卻因財產權利無從附麗而遭摒除於財產概念之外（如：占有、勞動力），其不僅與一般人的理解不符，同時也會導致其對於損害之範圍浮動及不確定[12]。面對現今快速發展之經濟社會，法規範若無法順應時代變遷立即作出相應之調整，此將使某些新穎之財產型態，在現實上雖具財產價值，卻因非為民事法上之財產，而無法被納入保護，對於刑罰的預防效果，顯然也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且若不保護被法秩序所反對的經濟利益，會導致人民無法透過國家之幫

---

[8] 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頁 208，2023 年。

[9]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 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70 期，頁 49-52，2008 年。

[10] 財產理論的作用除確立損害認定的適用範圍外，只有確定了財產概念，保護法益與行為客體才能浮現，亦即只有釐清了──被侵害的主體（被害人）、被侵犯的客體（財產）及其歸屬關係（詐欺侵害誰的財產）──才能確定詐欺罪構成要件的行為客體，詳參 *Frank Saliger* 著，薛智仁譯，財產與損害的判斷指標：個人、經濟與法律，台灣，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86，2020 年。

[11] 黃種甲，公司負責人風險行為之背信評價，頁 218，2017 年。

[12] 林東茂，詐欺罪的財產損害，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3 期，頁 203-204，1998 年。

助，而只能透過自力救濟之方法[13]，越俎代庖以實現正義，可能會衍生更多犯罪。而德國學界及實務對於財產概念之詮釋上已有新的見解，此說現已不在使用。

2. 經濟的財產概念

此說為可以說是站在純法律的財產概念對立面[14]，認為財產是一個人具有可衡量經濟價值的利益財產項目之總和，只要為能夠折算金錢而具有經濟利益或有經濟價值之物或勞動力，無論在法律上之性質為何、是否以具體化，皆為刑法上的財產。亦即將刑法上之財產視為獨立概念，縱與其他法律相悖（例如：違反公序良俗）只要具有經濟價值，其亦受詐欺罪之保護[15]。

然因經濟上之財產概念保護所有具經濟價值之利益，範圍甚大，甚至包括不正來源之財產，惟若一方面以刑罰禁止違法行為，另一方面又保護因違法所生之利益，恐使刑法之評價陷入自相矛盾[16]。再者，因經濟的財產概念不以民事上之權利為依歸，直接以刑法加以介入，恐動搖刑法「最後手段性[17]」之要求，使整體法秩序產生矛盾及分歧。

3. 法律與經濟的財產概念

又稱折衷說，此說提倡應以經濟的財產概念出發，再藉由法律規範的角度限制財產概念的認定範圍，亦即財產只有享有法秩序保護或至少不被法秩

---

13 林東茂，同前註，頁 204-205。

14 此理論之發展係因 1920 年左右，德國學界為了擺脫刑法從屬性之思想，而有越來越多的聲音提倡「刑法的獨立性」，主張刑法在解釋與適用上，應該由民法的約束中解放出來，而與民法關聯性最為密切的財產犯罪領域，成為支持刑法獨立性學者首當其衝之對象，認為刑法上之財產法益不應解讀為保護民事法上之財產權，因兩者所肩負之責任、所欲發生之效果大相徑庭，前者之規範目的，在於預防犯罪行為之發生，以遏止利益遭受侵害；而後者在於處理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維持利益分配上之衡平，兩者處理財產損害之功能實不相同。而後德國實務逐漸被「刑法的獨立性」影響，從而催生出「經濟財產之概念」。關於 1920 所提倡之刑法獨立性介紹，詳參張天一，刑法上之財產概念─探索財產犯罪之體系架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18-121，2007 年。

15 林東茂，前揭註 12，頁 204。

16 許澤天，前揭註 3，頁 136。

17 張天一，刑法對於財產的保護之二 / 對財產犯罪中「財產概念」之再建構 - 以「支配關係」所形成之財產概念（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165 期，頁 216，2009 年。

序所反對的經濟價值才受刑法保護[18]，因刑法之目的是藉由對法益之保護，以維護社會秩序，故在其他法規範中不被保護之財產，刑法當然不得分裂而產生衝突。表面上修正了法律的財產概念中不將尚未納入民事法體系之具有經濟價值之物而不被保護、又避免了經濟法律概念廣泛且違反法秩序一致性之缺點。

4. 經濟價值之迷思

無論採取經濟的財產概念或法律經濟的財產概念皆建立於「在事實上具有經濟價值之事物，即得認為屬於財產」的論述，故「經濟價值」作為判斷財產之重要標準。然而，何謂「經濟價值」，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一般而言，財物或利益是否具有經濟價值，係透過金錢將其價值加以量化，亦即以金錢作為價值之計量單位。可折算之金錢數額愈高，其經濟價值通常愈高；反之則愈低，甚至可能因無法以金錢折算，而被認為欠缺經濟價值。然而，金錢本身僅係社會對於特定財物或利益需求程度之評價與交換媒介。當社會對某一事物之需求愈高，而其數量愈稀少時，其金錢價值通常隨之提高；反之則降低[19]。因此，若僅以得否折算為金錢說明某一事物是否具有「經濟價值」，實際上仍未回答經濟價值本身之內涵為何。

經濟的財產概念及法律經濟的財產概念說雖試圖將財產之判斷重心由形式上之財產權利轉向事物本身所具有之經濟價值，究竟何種財物或利益具有得以折算為金錢之價值其並未明確說明，即可能陷入何謂經濟價值之循環論證。

5. 目的偏離理論的出現

除此之外，無論是採經濟的財產概念以及法律經濟的財產概念，在整體財產說之脈絡下，僅依金錢價值是否減少作為判斷標準，其適用上亦有困難。因同一項給付，對不同人而言，其經濟價值可能因個人需求與使用可能性之差異，而呈現不同之有利或不利效果，多數物品並非對所有人均具有相同之可用財產價值。基此，德國聯邦法院於判決（BGHSt 16, 321）中提出在雙務契約中是否存在財產損害，不能僅以客觀市場價值是否對等為準，而應依個

---

[18] 許澤天，前揭註 3，頁 136；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5 版，頁 459，2005 年。

[19] 張天一，刑法對於財產的保護之一 / 對財產犯罪中「財產概念」之再建構（上）- 以「支配關係」所形成之財產概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164 期，頁 269-271，2008 年。

案具體情形，[20]許澤天，判斷該給付在其財產整體中之實際經濟意義。具體應審酌：（1）受讓人是否無法或無法完全依契約預設目的，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利用該給付，或（2）是否因所負擔之義務，而被迫採取損害其財產之措施，或（3）是否因此喪失對於其資金之支配，且該資金對其履行債務或維持其生活狀態具有不可或缺性[21]。

然而，上開判斷係針對具有對待給付之雙務契約所發展而來。若屬所謂「有意識之自損行為[22]」，亦即捐贈、贈與等單方財產給付，被害人明知其處分將造成財產減少，且未取得亦不期待任何經濟上對價，僅係基於特定目的而為財產處分，此時是否仍可能因其處分目的未能實現，而認定存在財產損害，即生疑問。為處理此類情形，遂發展出「目的偏離理論[23]」。

依目的偏離理論，被害人實現特定目的，正是其願意為單方財產給付之前提。縱其並未期待取得具有經濟價值之對待給付，仍應將其給付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納入財產損害之判斷。當被害人所追求之非物質目的可於客觀之法律行為中具體呈現而成為財產利益，其亦轉換成為客觀上可衡量之經濟價值[24]，故於被害人單方給付之後，不能實現其特定目的時，即應認定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惟目的偏離理論仍存在疑問[25]。首先，就何種目的始具有社會性或間接經濟關聯，欠缺明確之判斷標準。再者，經濟的財產概念及法律經濟的財產概念既以客觀經濟價值作為財產之核心，何以被害人所欲實現之個人目的得轉化為經濟價值，目的偏離理論亦未能充分說明。最後，整體財產說始終強調詐欺罪所保護者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惟若採目的偏離理論，將被害人未能實現之特定處分目的納入財產損害之判斷，其保護範圍即可能不再侷限於

---

[20] 許澤天，前揭註 3，頁 157。

[21] 林東茂，前揭註 12，頁 8。

[22] Petra Wittig 著，惲純良、許絲捷譯，經濟刑法，5 版，頁 307-309，2022 年；許澤天，前揭註 3，頁 158-159。

[23]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 - 評板橋地院 88 年度易字第 4578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136-138，2013 年；古承宗，捐助詐欺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第 147 期，頁 24，2015 年；許澤天，同前註，頁 158-159；*Frank Saliger* 著，薛智仁譯，財產與損害的判斷指標：個人、經濟與法律，台灣，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92，2020 年。

[24] 許恒達，同前註，頁 136。

[25] 許恒達，同前註，頁 137

財產法益，而進一步及於被害人對財產客體之處分自由。如此一來，不僅可能模糊財產法益與自由法益之界線，亦與整體財產說原先以財產法益為核心之立場有所矛盾。

6. 小結

綜觀德國對於「財產」概念之不同詮釋，各說均有其理論基礎，亦各自面臨不同之問題。法律的財產概念過度強調財產與民法上權利關係之連結，可能將實際上具有經濟利益之事物排除於刑法保護範圍之外；相較之下，德國實務長期採取之經濟的財產概念，以及主流學說所採之法律經濟的財產概念，雖將財產之經濟價值納入考量，卻仍未能充分說明「經濟價值」本身之具體內涵。

此外，經濟的財產概念及法律經濟的財產概念於財產損害之判斷上，透過個別化原則及目的偏離理論，將被害人處分財產所欲實現之目的納入財產損害之判斷，亦即將被害人之主觀目的納入詐欺罪之保護範圍，使其不再僅限於財產法益，而進一步及於被害人對財產客體之處分自由[26]，與整體財產說原先以財產法益為核心之立場有所偏離。

綜上所述，無論僅以法律上權利關係，或以客觀經濟價值界定刑法上之財產，均存在一定侷限；而若為彌補客觀經濟價值判斷之不足，即逕將被害人之個人目的納入財產損害，又可能使詐欺罪之保護範圍過度擴張。因此，如何在不過度擴張詐欺罪保護範圍之前提下，將被害人之個人目的納入財產法益之理解，即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三）新財產法益──個人性之財產概念

如前所述，在判斷詐欺罪之財產損害時，德國在認定財產概念時皆認為無法

---

[26] 雖有採目的偏離理論之學者回應，單純侵害處分自由尚不足以成立詐欺罪，其核心仍在於財產損害之發生。被害人係基於行為人所引發之錯誤，導致其無法在完整且符合客觀真實之基礎上，自主決定其財產處分方式，致其財產整體價值受到不利益影響。亦即處分自由並非詐欺罪所獨立保護之法益，而僅係財產法益受侵害時所伴隨之反射效果，僅參見 *Straußs*: Vermögensschaden und Zweckverfehlung, JuS 2025, 23。然本文認為，目的偏離理論主要係適用於被害人本即不期待取得對價之單方財產給付。在此情形下，被害人自始即知悉其整體財產將因處分而減少，若仍以特定目的未能實現為由認定財產損害，實際上即係將被害人依其特定目的決定財產用途之自由納入保護範圍，亦即將財產處分自由作為財產損害判斷之一環。

忽視被害人處分財產之目的——此一主觀要素，而認為詐欺罪保護的財產法益其內涵為整體財產，顯然無法處理此一問題，故德國晚近有力學說[27]，開始從不同面向重構對財產法益之定義。在認定財產損害上，無法與經濟上之概念相分離，故回歸至法律上的經濟概念是不可能的，仍須以客觀上之經濟概念為基礎；又純粹僅以客觀上之經濟價值為判斷，而脫離個人關係通樣也是不可能的。故在詐欺罪之判斷中，應考慮到具體個案中的個人關係對財產損害之影響，亦即財產與人之間的關係性係不可忽略的[28]。

1. 功能財產理論

基此，德國學者提出「功能財產理論」，認為財產必須具備三種功能：(1)不能與核心所有權或財產犯罪相牴觸，需具有一致性之功能。(2)而藉由界定財產概念，能夠確定受保護法律地位的內容與範圍，而該法律地位正是因受騙者的財產處分而受到減損者，此為損害功能。(3)確定行為人意圖藉由該損害，使自己或第三人直接取得的利益，為利益功能[29]。故此說認定之財產應理解為「個人對於法律上歸屬於其而可移轉之利益之處分權[30]」，因財產係繫屬於處分權力，故判斷在財產損失之認定上應觀察「**被害人轉移支配關係時客觀化、外部化的交易動機**」，亦即被害人移轉財產客體之處分關係，若外部第三人可以從交易形態感知到的交易目的，而當被害人所期待、而又足以客觀化、外部化的動機無法達成，卻又已經將財產支配權移轉他人時，表示被害人對具體標的物的處分權能已然受到影響，此時可以肯定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31]。

此說強調交易動機仍非財產法益本身，個人對於處分及支配權才是。但交易動機形塑了個人處分財產的實質理由，故在判斷有無財產損害時，不得將其忽略。並且為避免功能財產理論將所有未能實現對待給付所構成的交易動機，皆判定有財產損害（亦即所有處份財產的動機錯誤都可以由刑法保護），而擴張財產之定

---

[27] Mezger, Vermögensberechnung, bei Sachwucher und Betrug, DR 1937, 1289.引註自張天一，刑法上之財產概念—探索財產犯罪之體系架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75，2007年。

[28] 許恒達，前揭註23，頁138-139。

[29] 黃種甲，前揭註11，頁221。

[30] 黃種甲，前揭註11，頁221；許恒達，前揭註23，頁139；謝煜偉，財產犯、財產法益與財產上利益，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許前大法官玉秀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頁697，2017年。

[31] 許恒達，同前註，頁139。

義會使處罰範圍處於不穩定之狀態，故將其限縮在處分、支配財產中具有客觀化、外部化的交易目的無法實現時，才可以提列財產損害。

然有學說[32]批評功能財產理論會混淆個別財產法益與整體財產法益的界線，因整體財產所要注意的僅是整體價值是否受損，而非個人財產之組成成分是否遭受破壞，在詐欺罪本就係注重交換價值之脈絡下，若採功能財產理論將使整體財產財產損害被個別財產損害取代，從而架空「財產損害」此一要素。

2. 我國學者所提出之財產支配關係理論

財產係人類文化發展下所形成之產物。人類基於生存之需求，會運用自身能力取得維持生存所需之事物，並於此過程中與外界產生一定之關係變動；而於基本生存需求獲得滿足後，人亦會進一步追求其他需求之滿足，持續與外界建立各種變動關係。換言之，人為滿足一定之主觀目的，會將其主觀意思轉化為外在之支配力，進而作用於外界事物，形成一定之支配關係[33]。財產即係人之意思投射於外界事物後所形成之支配關係，故於探討財產概念時，自不能排除人之主觀意思。

而當人對特定事物形成支配關係後，該事物對於個人所具有之財產價值，因自我實現之多樣性又可區分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34]」。所謂使用價值，係指事物得供個人依其主觀目的加以利用而獲得之利益。只要特定事物得為個人之主觀利用目的所投射，亦即該事物足以滿足個人一定之需求，即具有使用利益，並不以客觀上已存在具體之利用行為為必要（例如具有個人情感意義之家庭照片）。因此，即使某一事物無法轉化為具體之金錢數額，只要其得滿足個人之特定需求，仍可能具有使用價值。惟事物具有使用價值，並不當然表示其同時具有交換價值。交換價值係於個人間進行事物交換之過程中，就交換代價之金錢數額達成一致時始形成，故其與使用價值不同，具有得以數量化並轉化為一定金錢數額表示之特性，故即為學說所稱之「客觀經濟價值[35]」。

---

[32] 黃種甲，前揭註 11，頁 222。

[33] 張天一，前揭註 17，頁 202。

[34] 亦有學者對此稱為「利用價值」以及「交換價值」然其定義為相同，詳參謝煜偉，前揭註 30，頁 690。

[35] 張天一，前揭註 19，頁 276-279。

另有學者[36]循此脈絡並結合功能的財產理論，其認為若凡個人具有支配關係之事物均得認定為財產，由於任何得供個人依其主觀目的利用之事物，皆可能具有使用價值，將使財產概念之範圍過於廣泛，而失去其界定及限制之功能。是以，**個人之主觀利用目的仍須藉由外在事實予以客觀化及外部化[37]，並依個案中財產權人所外顯之具體利用目的，判斷其對財產之支配究係著重於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38]。且為避免具客觀化、外部化的人際關係、刑事政策問題也被納入至詐欺罪之保護法益中，故應限定為與財產（被處分之財務或利益）要素相關，亦即須具**經濟性**[39]，始認為是財產的保護範圍。

（四）本文見解

我國通說所採之整體財產說認為，被害人既已同意處分其財產，即表示其所重視者已非繼續保有或利用該財產，而係藉由財產之移轉取得相應之對待給付，故詐欺罪所保護者應為財產之交換價值[40]，並應以折算方式比較被害人處分前後之整體財產經濟價值，以判斷有無財產損害。然而，本文認為，客觀經濟價值（交換價值），僅係財產之一種面向[41]，財產尚可能因個人之具體利用目的而具有使用價值。因此，被害人決定處分財產，僅能說明其願意變動原有之財產支配關係，尚不能據此逕行推論其於該具體情形中所欲實現之財產利益僅限於交換價值。

縱正如採整體財產者學說所說，客觀經濟價值（交換價值）作為財產損害之基本判斷標準，德國實務及學說仍透過個別化原則，將被害人之個人需求及給付目的納入財產損害之判斷；於有意識自損之情形，更進一步發展目的偏離理論，以處理被害人雖未期待取得具有經濟價值之對待給付，惟其特定處分目的未能實現之情形。若客觀交換價值已足以完整說明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利益，則於對待給付之市場價值相當，或被害人自始即未期待任何對價之情形，原則上即無再行

---

[36] 許恒達，前揭註 23，頁 139；黃士軒，前揭註 4，頁 146。

[37] 許恒達，同前註，頁 139-140；許恒達，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 - 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17 期，頁 29，2013 年。

[38] 例如，紙鈔固具有交換價值，惟特定之連號紙鈔亦可能因財產權人之特殊利用目的而具有使用價值，此時即應依其外顯之具體利用目的，判斷其所欲實現者究係紙鈔之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38]，而不能僅因紙鈔具有客觀之交換價值，即否定其使用價值。

[39] 黃士軒，前揭註 4，頁 125。

[40] 蔡聖偉，前揭註 9，頁 49-50，2008 年；許絲捷，取財、得利差很多？ - 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2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5 期，頁 59，2021 年。

[41] 許恒達，前揭註 37，註腳 37。

探究其個人需求或處分目的之必要。是以，前述理論之發展至少說明，單純以客觀交換價值之增減，尚不足以完整掌握詐欺罪中財產法益受侵害之實質內涵。

基於上述理由，本文認宜以功能的財產理論作為重新理解詐欺罪財產法益之基礎。功能的財產理論將財產理解為個人對法律上歸屬於其而具有可移轉性之利益的處分權，並將表現於外部、客觀上得由第三人於交易中感知之交易目的納入財產之保護範圍。相較於僅以整體財產之客觀交換價值作為判斷基準，此一理解得將個人與財產間之具體關聯納入財產法益之判斷，亦與本文前述對於單純以客觀交換價值理解財產法益之質疑相互呼應。雖有學者批評，功能的財產理論可能架空「財產損害」此一要件，惟我國刑法第 339 條並未明文以「財產損害」作為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故相較於以整體財產價值減損為核心之財產概念，功能的財產理論毋寧更符合我國詐欺罪之規範結構，亦具有較大之解釋空間。因此，本文認為，功能的財產理論得作為重新建構我國詐欺罪財產法益內涵之理論基礎。

綜上，本文認為詐欺罪之財產法益應理解為「個人與財產客體間之支配關係」，其具體內涵包含財產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至於個案中財產權人所欲實現者究係何種財產價值，應依其客觀化、外部化之具體支配目的加以判斷，且目的仍須與被處分之財物或利益具有經濟上之關聯，始屬詐欺罪財產法益之保護範圍。故財產權人對財產之處分自由，本即為其支配關係之具體展現，故亦應理解為財產法益之內在要素之一。

（五）小結

基於前述分析，本文認為，詐欺罪之財產法益應自個人與財產客體間之支配關係加以理解，其內涵包含財產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並依個人於行為時客觀化、外部化之具體支配目的，判斷個案中所欲實現之財產價值。惟該目的仍須與財產之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具有實質關聯，若僅涉及情感、人際關係或其他非經濟性要素，縱已客觀化、外部化，亦不屬詐欺罪財產法益之保護範圍。

然而，將財產處分自由理解為財產支配關係之內在要素，並不意味凡被害人因受欺罔而作成其原本不欲為之財產處分，即當然構成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法益侵害。若僅以財產處分決定受到影響為由即肯認詐欺罪之成立，仍可能使其保護範圍擴張至一般意思決定自由。

因此，如何在承認財產處分自由屬於財產法益內涵之前提下，仍將詐欺罪之保護範圍限定於財產法益，即有必要透過各客觀構成要件之解釋逐層加以限縮。以下即以此前提，進一步檢討詐欺罪各客觀構成要件之解釋與適用。

二、施以詐術

詐欺罪之詐術，係指行為人以虛構、扭曲或隱匿事實之方式，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相對人產生錯誤[42]。且詐術之內容限於客觀上得以驗證真偽之事實[43]，故未來事實、意見表達或價值判斷不得作為詐術內容。依行為方式，則可區分為明示、默示[44]及不作為之詐欺。

惟並非所有欺罔行為均屬詐欺罪所稱之詐術。承前所述，本文認為詐欺罪所保護者係個人與財產客體間之支配關係，故作為客觀構成要件之詐術，亦須與財產法益之侵害具有實質關聯。亦即，行為人所傳遞之不實資訊，須具有侵害被害人財產支配關係之風險[45]，始屬詐欺罪所稱之詐術；若欺罔內容與財產法益全然無涉，縱因此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僅屬單純之謊言，而非詐欺罪所欲規範之行為。

三、陷入錯誤

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產生了主觀上之想像，誤以為行為人所傳達的訊息為真，惟實際上此主觀之認知與客觀事實不一致，此即為被害人陷入錯誤。然並非只須行為人有施以詐術，被害人因此限於錯誤，有依此條件關係即該當此一客觀構成要件。上述說明可知僅在行為人之詐術行為帶有侵害他人財產的危險性時，始具有詐欺罪處罰的可能。故應認為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時，被害人陷入之錯誤，與「財產損害」間具有一定的風險關聯。

由於詐欺罪之構造係由被害人基於錯誤，自行處分自己或他人之財產，其本身就含有被害人處分自己法益的部分。與刑法總論中被害人因錯誤而同意法益處分之情形具有相似之結構。據此，被害人所生之錯誤是否足以影響其財產處分之

---

[42] 許澤天，前揭註 3，頁 118。

[43] 許澤天，同前註，頁 118 認為事實在人類的心理認知範圍內，依經驗（科學方法或經驗法則等）為可得確定真偽之事件及事物。然另有學者認為詐術只須行為人實行一切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方法，即足當之，故不論係事實之表達或是意見表達或價值判斷，不論其內容是否可檢驗真偽，均有成立詐欺罪之可能，詳參甘添貴，前揭註 4，頁 315。

[44] 許澤天，同前註，頁 120 認為明示詐欺及默示詐欺皆為積極作為之詐術，故不須將兩者劃有嚴格、明確之界線，若無法直接從行為人之陳述得出其含義，亦係需要從交易習慣補充才得認定其內容者，即為默示詐欺。

[45] 古承宗，前揭註 8，頁 215-216。

效力，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一）區分說

通說[46]認為法益持有人放棄法益保護的意思表示，應嚴格區分為「被害人同意」以及「被害人承諾」，兩者。前者係指在某些特殊罪名之不法構成要件中，已明示或性質是以違反被害人意思為前提要件而制定，行為人在相對人同意下所為之行為，即無構成要件該當性，亦即在此類犯罪中被害人同意會發生「阻卻構成要件[47]」之效果；後者係基於個人之自我決定權以及行為自由，法益持有人之允諾行為，可以對行為人行為之不法評價加以消解，亦即被害人在此放棄法律的保護，而法秩序容許，則是發生「阻卻違法性[48]」之效果[49]。

若為被害人同意，其審查要件較為寬鬆，僅需於行為時客觀存在即可，縱該同意之意思表示有受脅迫或脅迫等瑕疵、被害人為少年或精神錯亂者而欠缺認識能力，亦不影響同意之有效性，更甚行為人於行為時不需認識該同意存在，即可生阻卻構成要件之效果；反之，被害人承諾之要件較為嚴格，除被害人須具備承諾能力，亦即被害人具有成熟的制式能力與判斷能力，其得以理解放棄法益之意義、效果及影響而自願做出之決定外，被害人之承諾需於行為時將其意思表示於

---

[46]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11 版，頁 285-288，2023 年；吳耀宗，被害人受騙之承諾，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頁 27-29，2013 年。此外實務近期亦採此說，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77 號刑事判決提及「被害人放棄法益保護之意思表示，區分為『阻卻構成要件之同意』與『阻卻違法之承諾』，前者乃指犯罪構成要件明示或性質上以違反被害人意恩為必要（例如刑法第 298 條之略誘婦女罪、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倘被害人同意或不反對行為人對其法益之侵害，則其同意即阻卻構成要件之該當性而自始不成立犯罪；後者則指被害人對行為客體具有處分權，基於尊重法益持有人的自我決定權之行使，倘被害人承諾行為人侵害行為客體，其侵害行為雖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仍排除其違法性。是前者之被害人同意，經由對法定構成要件之解釋，因而排除構成要件該當性；後者之被害人承諾，則為學說及實務皆採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藉以判斷行為之違法性。承諾者須具有一定之心智成熟度，且其承諾須無瑕疵，始足當之。惟不論如何，被害人之承諾，仍以其所放棄之法益為法律所允許者為限，除生命法益及重傷害之身體健康法益不得放棄外，其所允許放棄之法益並不包括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等超個人法益，乃屬當然。」

[47] 例如刑法第 298 條略誘婦女罪、刑法第 329 條第 1 項竊盜罪、刑法第 296 條第 1 項侵入住宅罪皆是以被害人不同意為構成要件；而本文研究之詐欺罪是以得到「被害人同意」為其構成要件，亦即只有得到被害人同意者，始可能構成本罪，反之若被害人不同意即該當竊盜罪。

[48] 例如毀損罪、普通傷害罪。

[49] 林鈺雄，前揭註 46，頁 285。

外觀且出於自由意思及具真摯性，亦即承諾若係出自於受脅迫或欺罔等意思表示瑕疵情形，則承諾無效，而當然行為人於行為時則需認識阻卻違法的承諾始能阻卻違法性[50]。

（二）法益關係錯誤說

有學者認為，在同意與承諾之有效性審查又有兩極化之分別之下，若僅就罪名之構成要件是否帶有被害人同意之性質而形式的區別是同意還是承諾，處罰範圍的廣狹，其實係受立法者在制定該罪構成要件時是否將被害人同意作為構成要件要素影響[51]，故此說將立法之偶然當成區分被害人意願的體系定位，似有不妥。無論是被害人同意或被害人承諾，皆需做相同之處裡，故應揚棄區分同意及承諾[52]。此外，因刑法之犯罪構成要件皆以法益侵害為要件，若法亦持有人放棄保護法益，刑法所欲防止之權益侵害即不存在。因此應根本地排除犯罪構成要件[53]，故應將被害人允諾放棄法益保護之行為，亦即同意及承諾（以下不區分同意及承諾，一率皆稱同意）視為同一種概念。

至於詐術所引起之錯誤是否影響同意之效力，應視該錯誤是否與受侵害之法益有關而定。具體而言應判斷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數、量或危險性，是否具有正確且完整之認知[54]。若答案為否定，因被害人對於自己同意放棄、犧牲保護法益係處於無知或錯誤認知的狀態，此時被害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具有法益關係錯誤的嚴重瑕疵，其同意並非出於自主性，故該同意為無效；反之若答案為肯定，行為人施以詐術之內容僅為被害人處分自己法益的作成動機，因被害人仍對自己將侵害之法益有明確認知，故此種動機錯誤仍不影響同意之效

---

[50] 黃士軒，前揭註 4，頁 130；林鈺雄，同前註，頁 285-286；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2 期，頁 414-416，2013 年。

[51] 黃士軒，前揭註 4，頁 138。

[52] 林東茂，病人自主與刑法：兼論死亡協助，2 版，頁 42-44，2021 年對區分說之批評：1.有效的承諾與同意，意味違法類型不會實現。2.法益持有者的行為自由意味排除構成要件的成立。3. 有效的承諾與同意無須利益衡量與違法性無關。4. 承諾與同意的二分理論不具可貫徹性。

[53] 林東茂，同前註，頁 44。

[54] 王皇玉，前揭註 50，頁 418-419；黃士軒，前揭註 4，頁 131；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8 期，頁 76-79，2016 年。

力[55]。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若採區分說，因詐欺罪具有被害人自我損害之特性，被害人通常知悉自己正在對財產為一定之支配（交付財物或移轉利益），若僅用寬鬆之條件檢驗被害人是否同意，在詐欺罪中無法發揮限定之功能。而法益關係錯誤說僅在行為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對於財產法益關係有錯誤時，足以影響其同意之效力。蓋以受侵害之法益作為判斷錯誤是否足以影響同意效力之標準，得以排除與法益侵害無關之單純動機錯誤，而具有適度限縮刑罰範圍之功能，較為可採。

（四）小結

在詐欺罪特別的自損構造中，行為人施以詐術而使被害人陷入錯誤後，被害人係基於自身意思而為財產處分。因此，被害人因錯誤而自願處分財產之行為，實際上包含其對財產法益受侵害之同意。惟此一同意係建立於受詐術所造成之錯誤認知之上，故詐欺罪中「陷於錯誤」之問題，與刑法總則中「錯誤是否影響同意、承諾效力」之問題具有相似之結構。

本文對詐欺罪中「陷於錯誤」之判斷，認應以法益關係錯誤說加以檢視，並以前述財產法益之理解為基礎。亦即，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法益既係個人與財產客體間之支配關係，並具體表現為財產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則並非任何促使被害人作成財產處分之錯誤，均足以排除其同意之有效性，而應進一步判斷被害人之錯誤是否涉及其客觀化、外部化之具體支配目的所指向，且屬財產法益保護範圍之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僅於被害人對此等財產價值之侵害具有錯誤認識時，始屬足以影響同意效力之法益關係錯誤；反之，若其錯誤僅涉及情感、人際關係或其他非財產上利益，縱該事項係促使其作成財產處分之重要原因，仍僅屬與財產法益無關之動機錯誤。

四、處分財產

被害人在陷於前揭之錯誤下，自願地採取對自己或第三人財產不利的財產處分，被害人處分財產之行為又可分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交付財物」以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移轉利益」。

---

[55] 許恒達，變質的友情：侵入住居與妨害性自主之個案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166 期，頁 25，2016 年。

五、財產損害

如前所述，本文將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法益理解為「個人與財產客體間之支配關係」，其內涵包含財產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因此，財產損害之判斷亦應以前述財產法益之理解為基礎，先依被害人於行為時客觀化、外部化之具體支配目的，確認其所欲實現之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並判斷該目的是否與被處分之財物或利益具有經濟上之關聯，再判斷該財產價值是否因財產處分而未能實現或受到減損[56]。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前述已就詐欺罪之財產法益及各客觀構成要件進行分析，並建立本文之判斷標準。以下將進一步以我國實務中涉及感情關係與財產處分之案例為研究對象，檢視法院對於感情關係中欺罔行為之評價，並以前述標準加以分析，以釐清感情欺騙與詐欺罪間之可罰性界線。

一、被害人基於一般情感動機為目的所作成之財產處分

（一） 案例事實[57]

本案被告明知自己為已婚有子之身分，仍下載交友軟體，雖其在交友軟體註冊選項「請問您結過婚嗎？不選擇/未婚/離婚/喪偶」中選擇「不選擇」，惟以註冊使用交友軟體提供之交友服務的前提即為同意規約內容，亦為「註冊時視用戶已宣誓『年滿 18 歲且單身』，穩定交往中或已婚之非單身人士，其會員註冊即屬無效，不得使用」之條款。

爾後，被告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被害人，在建立關係的過程中，被告雖未如實揭露其為已婚狀態，仍與被害人頻繁透過通訊軟體聊天、培養感情，甚至雙方頻繁於現實中約會，交往長達三年之久。被告明知被害人係以結婚生子為前提進行交往，且雙方曾多次討論未來生育計畫及共同生活的可能。被害人於交往期間為

---

[56] 在此脈絡下，縱被害人受有對價，仍會成立詐欺罪，因判斷是否受有財產損害並非以被害人所實際交付的財物及被害人實際所得的財物作為比較；而是以被害人實際交付的財物以及被害人透過交付財物想要得到的財物判斷是否受損害。

[5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668 號刑事判決。

維繫感情，經常主動致贈之精品禮物與紅包，且常因被告聲稱其未攜帶現金等理由，讓被害人為其墊付食宿及交通費用，甚至在交往期間，因被告母親開刀，被害人主動包了 6,600 元紅包祝福其母。

在本案中，被害人因這段感情關係共計支出 27 萬左右（包含旅宿費、高鐵費、紅包及精品禮物等）。

（二） 法院見解

第一、二審法院均認為，被告雖隱瞞已婚身分，並以結婚生子為前提與被害人交往，惟其本質仍屬感情關係中之欺騙，雙方並非進行財產或服務交換，情感本身亦不具有財產價值，故難認屬詐欺罪之施用詐術。被害人於交往期間支付餐旅費、贈與金錢及精品等，主要係基於維繫感情及獲得情感滿足，且被告亦曾負擔部分交往支出，難認具有詐欺取財之故意。第二審另指出，交友軟體資料並無法律上詳實登載之義務，且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允諾結婚並以此作為被害人致贈財物之對價，即不得僅因雙方最終未能結婚，而認交往期間之財物給付係遭詐取。二、

（三）評釋

本文認為，本案被告隱瞞已婚身分，所傳遞之資訊固與真實情形不符，惟並非所有欺罔行為均屬詐欺罪所稱之詐術，仍須與財產法益之侵害具有實質關聯。本案欺罔內容主要使被害人誤認其得與被告建立並維持感情關係，所涉及者為戀愛感情及人際關係，而非被害人對財產之支配，故難認具有侵害財產法益之危險。

縱進一步檢視被害人所生錯誤，結論亦同。就旅宿費、高鐵費等支出而言，被害人已取得相應之住宿及交通服務，其所欲實現之交換價值並未受到侵害；其錯誤係存在於被告之婚姻狀態及雙方感情關係之真實性，而與財產之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無涉。至於自願致贈之紅包及精品禮物，其目的係表達情感及維繫感情關係，縱被害人係因誤認被告為單身並期待發展長期關係而為贈與，該目的所指向者仍屬情感及人際關係，而與被處分財物或利益欠缺經濟上之關聯。故上述錯誤均應評價為與財產法益無關之動機錯誤。

二、行為人以情感關係向被害人借款

（一）案例事實[58]

本案被告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害人因重視雙方之戀愛情誼與信任關係，期望能與被告穩定交往並共同規劃未來。在雙方交往期間中，被告以（1）親人確診重病急需醫藥費、（2）外婆家未繳錢房產將遭收走、（3）親人逝世需購買機票赴越南處理後事、（4）謊稱工作處之魚塭有魚苗可供投資且保證回本故急需投資資金、（5）急需採購魚飼料及繳納漁會會員會費、（6）魚塭電費及抽海水費用、（7）要贈送母親全新蘋果手機作為生日禮物、（8）佯稱繳納車貸、鹹水錢、電信費為由，向被害人借貸，且為得被害人之信任，會（9）展示現金照片假裝資金即將入帳或（10）稱漁會款項入帳或自漁會可以領錢，使被害人相信其急需用錢其具有還款之資金來源，而同意出借款項

被害人後依被告要求交付現金、轉帳、申辦分期融資、典當車輛借款或提供信用卡供其刷卡，總計高達新臺幣 102 萬 6,558 元。等被告取得款項後對借款金額則藉故拖延不還，縱被害人多次催討，被告於訴訟前僅償還 6 萬 6,000 元。

（二）法院見解

一審法院認為，被害人因詐術所生之錯誤，應區分為「法益關係錯誤」與「動機錯誤」；前者係對財產法益之價值、侵害性或處分目的、原因等事項有所誤認，後者則僅涉及促使被害人為財產處分之外在動機，原則上不影響財產處分之效力。就本案而言，一審法院認為借款原因及償債能力均屬貸與人決定是否借款之重要因素，故被告以（7）購買手機作為母親生日禮物、（8）繳納母親車貸及鹹水錢為由借款，以及（10）謊稱可自漁會領取 30 萬元而佯裝具有清償能力之部分，均使被害人就與財產法益相關之事項陷於錯誤，成立詐欺罪。惟其餘（1）至（6）之借款事由，法院認為僅屬促使被害人為財產處分之動機錯誤，且若將男女交往所衍生之金錢往來及欠缺法益關聯性之意思瑕疵均納入詐欺罪處罰，恐有過度規制及干涉日常社會交往關係之疑慮，故不成立詐欺罪。

（三）評釋

本案被告所虛構之借款原因，可進一步區分觀察，（1）至（8）而言，被害人係因被告明確表示款項將用於特定用途，並基於該用途而交付款項，故該用途已成為客觀化、外部化之具體支配目的。然被告實際上並未將款項用於所稱用途，

[5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86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389 號刑事判決。

使被害人對其財產法益受侵害之方式及範圍未有正確且完整之認識，亦其並未認識自己所交付之財產實際上將脫離原先設定之支配目的。因此，被害人之同意係建立於對財產法益侵害之錯誤認識上，應屬法益關係錯誤，而非單純之動機錯誤。

反之，就（9）、（10）係為使被害人相信其具有清償能力及還款來源，以增加被害人出借款項之意願。此等錯誤雖可能影響被害人是否為財產處分之決定，惟僅屬促成其處分財產之原因，並未涉及被害人對財產法益侵害本身之認識，故應屬動機錯誤。

伍、參考文獻

一、 中文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1. Frank Saliger 著，薛智仁譯，財產與損害的判斷指標：個人、經濟與法律，台灣，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84-194（2020）。
2. 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2 期，頁 381-432（2013）
3. 古承宗，捐助詐欺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頁 24-25（2015）。
4. 吳耀宗，詐欺罪詐術行使之解析，月旦法學雜誌 第 163 期 50-64 頁（2008）。
5. 吳耀宗，被害人受騙之承諾，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頁 27-29（2013）。
6. 林鈺雄，論詐欺罪之施用詐術，台灣，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頁 117-147（2003）。
7. 林東茂，詐欺罪的財產損害，台灣，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3 期，頁 199-209（1998）。
8. 林東茂，刑法分則：第三講 詐欺罪的財產處分，台灣，月旦法學教室，第 8 期，頁 89-94（2003）。
9.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 88 年度易字第 4578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132-142（2013）。
10. 許恒達，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17 期，頁 15-32（2013）。
11. 許恒達，變質的友情：侵入住居與妨害性自主之個案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166 期，頁 24-26（2016）。
12. 張天一，刑法對於財產的保護之一／對財產犯罪中「財產概念」之再建構（上）—以「支配關係」所形成之財產概念，台灣，月旦法學雜誌，第 164 期，頁 263-279（2008）。
13. 張天一，刑法對於財產的保護之二／對財產犯罪中「財產概念」之再建構—以「支配關係」所形成之財產概念（下），台灣，月旦法學雜誌，第 165 期，頁 202-217（2009）。

14. 張天一，愛情的騙子－感情因素下之財產處分與詐欺罪，台灣，月旦法學教室，第 205 期，頁 16-19（2019）。
15. 許絲捷，取財、得利差很多？－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27 號刑事判決，台灣，月旦裁判時報，第 105 期，頁 52-62（2021）。
16. 曾淑瑜，騙人不一定成立詐欺罪，台灣，台灣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160-167（2013）。
17. 黃士軒，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台灣，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6 期，頁 85-165（2020）。
18. 黃士軒，Call 客類型的戀愛詐欺－簡評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126 號刑事判決，台灣，台灣法律人，第 36 期，頁 118-132（2024）。
19. 黃士軒，餐點詐欺－簡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台灣，月旦裁判時報，第 142 期，頁 58-70（2024）。
20.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 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69 期，頁 52-60（2008）。
21.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 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70 期，頁 48-59（2008）。
22. 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8 期，頁 41-109（2016）。

二、專書及專論（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1. Petra Wittig 著，惲純良、許絲捷譯，經濟刑法，新學林，初版（2022 年）
2.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三民，修訂 5 版（2019 年）。
3. 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元照出版公司，初版（2023 年）。
4.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元照出版公司，5 版（2006 年）。
5.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公司，11 版（2023）。
6. 林東茂，刑法與病人自主：兼論死亡協助，一品文化，2 版（2021 年）。

7.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冊，7 版（2025 年）。

8. 黃種甲，公司負責人風險行為之背信評價，元照出版公司，初版（2017 年）。

9.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1 版（2025 年）。

10. 謝煜偉，財產犯、財產法益與財產上利益，收錄於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許前大法官玉秀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出版公司，頁 689-716(2017)。

三、碩博士論文（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1. 張天一，刑法上之財產概念—探索財產犯罪之體系架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2. 蔡承諭，重新建構詐欺罪——從財產支配關係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3. 施宛吟，論處分目的不達之詐欺刑責，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1 年）